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本系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多益 500 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企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商學院	核心能力	培育國際化專業知識與創新多元思維能力	培養學生對於企業經營環境之觀察力	訓練學生具有經營分析與決策科學之能力	培育學生具有洞悉企業經營績效之能力	養成學生具有倫理道德素養與團隊合作能力
	檢核機制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金融行銷組	核心能力	1.財金專業基本素養與實務能力	2.培養具備金融道德與企業倫理素養	3.金融商品整合行銷能力	4.金融商品分析與財富管理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公司理財、投資組合管理課程；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等擇一通過	修習通過財金法規、金融機構與市場課程；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	修習通過金融行銷、金融整合行銷課程	修習通過保險學、投資組合管理、財富管理、財富管理實務等課程	
財務金融組	核心能力	1.財金專業基本素養與實務能力	2.具備金融道德與企業倫理素養	3.國際財金資訊分析整合與應用能力	4.金融投資操作實務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財務管理、投資學課程；信託業業務人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商業務員、期貨商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業務員等擇一通過	修習通過財金法規、金融機構管理課程；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	修習通過財務資訊系統課程；考取 CMoney 證照	修習通過保險學、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課程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多益 640 分或托福 520 分。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商學院	核心能力	培育國際化專業知識與創新多元思維能力	培養學生對於企業經營環境之觀察力	訓練學生具有經營分析與決策科學之能力	培育學生具有洞悉企業經營績效之能力	養成學生具有倫理道德素養與團隊合作能力
	檢核機制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相關課程修習通過
碩士班	核心能力	1.財金專業素養與能力	2.財金資訊之分析整合與決策能力	3.培養金融道德與倫理素養	4.金融機構營運管理能力	5.應用外語與國際溝通能力
	檢核機制	修習通過財務理論、投資分析與管理課程並完成學術研討會之專業財金論文發表	修習通過財金研究方法、財金計量方法課程	修習通過金融倫理與實務講座課程	修習通過金融營運管理課程	修習通過英文課程；英文檢定規定：須達多益（TOEIC）640 分以上、托福 520 分以上或其他相對檢定成績之英檢標準，方可申請畢業。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